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旭峻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美琳葯■萱陪迨膝q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是否要請求利息，若要，請陳明年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